

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

101.08.09 第90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2.05 第928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3.03 第940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5.04 第952次行政會議修正
109.06.04 第98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03 第99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11.04 第995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材與教法之精進與創新、同儕學習與教學研究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遠距教學課程：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。
- 二、數位學習課程：依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規範」申請認證之課程。
- 三、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磨課師 MOOCs)：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，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。
- 四、教科書：教師自行撰寫適用於教學之出版品等教學教材。
- 五、教學專題研究：以創新方法改進課程與教學品質為目標，從事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，或開發及運用教材、教具改進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六、教學工作坊：以共通性、實習性、跨領域或學校發展所需之政策性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4人以上之教師成長社群，運作方式如群體研討活動等，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。
- 七、教務發展課程：配合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或教務發展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每人或每團隊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團隊係三位以上教師組成，並由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與成果彙整。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團隊計畫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覆擔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教師或團隊召集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表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，完成申請作業。

第五條 申請案分初審及複審，初審由教務處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再提請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複審。

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之專業性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之可行性。
- 三、預期效益評估。
- 四、學生受益程度。
- 五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- 六、前次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七、與學校發展需求之符合程度。

第六條 核給案件數依年度預算斟酌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依「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專案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獲得補助之計畫，應依公告核定金額自行修正經費預算。

第七條 受補助完成之數位教材成果，本校得保有著作財產權；其他補助成果，本校得與教師商議後無償使用。

凡經補助之成果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其補助金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。執行期間結束後依公告期限繳交成果報告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，需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後，撤銷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
三、受補助製作成果或出版品上，應明確標示「本成果獲中原大學經費補助」。

申請教師違反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